

条約

G

15

清 第五 號ノ二
福州日本專使居留地取扱書
(別約 和文)

福州日本帝國專管居留地別約書

第一條

日本居留地内ニアル港頭中墩兩村内ノ清國人
民ニシテ居留地撰定以前ヨリ住居スル者ノ家
屋ニシテ賣却ヲ願ハサルモノハ日本帝國政府
ニ於テ強テ之ヲ買収若クハ移轉セシメサルヘ
ク其賣却ヲ願フモノハ勿論随意クルヘシ然レ
モ只日本國人ニ賣與スルヲ許シ他外國人ニ賣
却若クハ租與スルヲ得ス違反スル者ハ清國

地方官ヨリ嚴重ニ處罰スヘシ但シ該兩村ノ閩江ニ沿ヒタル一帶ノ地面ニシテ日本帝國領事ニ於テ溝渠碼頭等ノ用ニ充ントスルハ清國地方官ヨリ勸令シテ租給セシムヘシ

第二條

港頭中墩兩村ノ清國人民ニシテ日本居留地撰定以前ヨリ住居スル者ニハ將來道路ヲ修築シ警察署ヲ設置ノ必要スル費用ヲ賦課セサルヘシ但シ出費ノハ隨意ナルヘシ

第三條

右兩村内原住ノ清國人民ニシテ移轉ヲ願ハサル者モ居留地内道路ハ自由ニ往來スルヲ許シ又其ノ北方洲岸ニモ一條ノ道路ヲ保存シ他ノ清國人民ト同シク利益ヲ受クヘシ

第四條

居留地内ニ現在スル人民ノ宗祠祖廟ハ其ノ所有主ニ於テ賣却ヲ欲セサルハ日本官民ニ於テ強テ之ヲ租用スルヲ得ズ但シ賣却ヲ願フトキハ勝手タルヘシ又現存ノ墳墓ハ清國人民ノ子孫ヨリ何時ニテモ見廻リ祭掃スルヲ得

ヘシ若シ祠廟墳墓ニシテ道路碼頭ヲ修築スル
ニ差支アレハ各所有主ト協議ノ後買収シテ移
轉セシムヘシ

第五條

尾墩村内ノ清國人民ノ土地家屋ハ一切清國人
民相互ノ買賣ニ任スヘシ但シ日本人民ニ賣與
スルヲハ随意タルモ他外國人へ賣與抵當若ク
ハ租讓スルヲ得ス違反スル者ハ清國地方官
ヨリ嚴罰スヘ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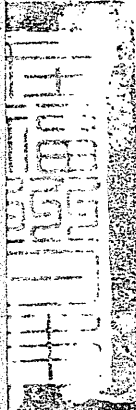
以上ノ條款ヲ以テ借地別約書日本文清文

各二通ヲ作り華押ヲ書キ兩國上役ノ批准
ヲ俟テテ加印ノ上證據トナスヘシ

大日本帝國福州在勤領事代理 豐島捨松 印

大清國欽命 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署福建分巡甯福海防
督糧兵備道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 楊正儀 印

大清國欽命 二品頂戴鹽運使銜會辦通
商事務福建前 先補用道 陳同書 印



条約

C

15

明治

光緒

大清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九日
日本明治二十二年正月十九日

日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九日
日本明治二十二年正月十九日

条約

C

15



清 第十五 號ノ二

福州日本專管界地取捨書
(別約 漢文)

福州口日本專界另約

福州口岸日本專管租界另約章程

第一款

日本租界內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在是處居住之房屋若不願賣者則不强令遷居願賣者悉聽其便然只許賣與日本國人不許賣與別國并不准租與他國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但該兩村傍江一帶地面日本領事官要作碼頭溝渠等件由中國地方官勸令租給

第二款

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即在是處居住者將來建路設捕等費不得攤派以恤民艱如有自願出費者亦聽其便

第三款

兩村原有之華民在界內不願遷出者以後出入租界之路准其往來行走其北方洲岸亦須留出道路一條與華人同沾利益

第四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原業主不願出租應聽其便日

沾利益

第四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原業主不願出租應聽其便日本官商不得抑勒強租以示體恤若華民願讓亦聽其便再

原有墳墓聽華民子孫隨時前往看視祭掃倘該墳墓與宗祠祖廟有礙築路碼頭必與各該業主商允讓租方可遷出

第五款

尾墩村內華民地基民房之買賣悉聽其便然或賣與日本國臣民亦聽其便惟不許華民業戶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以上另約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貳紙畫押各存貳紙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着福建巡撫福海管糧橋道馮廷選奏道襲等暨都尉兼雲尉楊

燾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鹽運使銜會辦通商事務福建前充補用道陳

揚

大日本欽命駐劄福州辦理通商事務署領事官豐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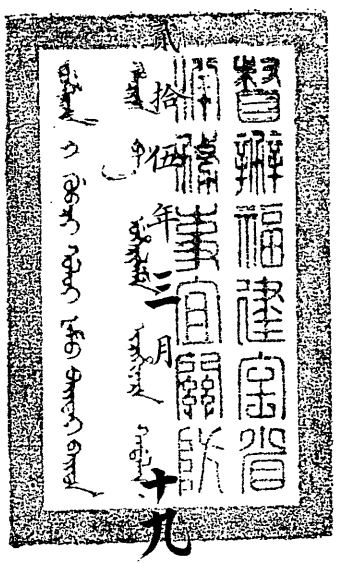
五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署福建分巡甯福海防糧捕道馮壽春題奏通襄等縣事都尉兼雲騎尉楊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鹽運使銜會辦通商事務福建前充補用道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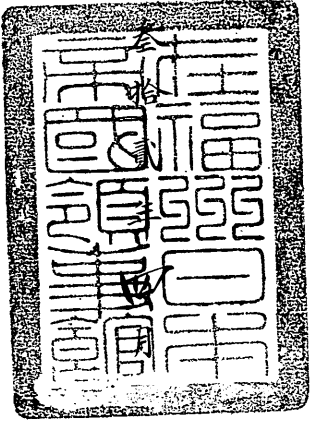
大日本欽命駐劄福州辦理通商事務署領事官豐嶋 五

光緒



日

明治



二十八年

日